

# 关于开展 2015 年度知识产权专业 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15 年度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15〕128 号）和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深圳市 2015 年度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深人社发〔2015〕88 号）精神，现将 2015 年度知识产权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安排

（一）2015 年市属各评委会统一受理申报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21 日至 10 月 20 日，统一在深圳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官网首页—网上申报—人事人才—专业技术资格（职称）申报系统（<https://sz12333.gov.cn/tpmisunit/zjindex.jsp>）申报，申报人须于 10 月 26 日 12 时前完成缴费，未按时完成缴费的系统将退回申报并无法再次申报。

## 二、有关事项说明

（一）各专业评审政策执行 1998 年以来广东省颁布的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及有关评审政策文件。按《关于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粤人发〔2007〕35 号）规定收取评审

费。其中，2015年度职称评审政策作以下调整：

1. 在职称评审工作中，技工学校毕业生可与中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可与大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

2. 进一步扩大职称外语免考人员范围，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职称外语不作为必备条件：（1）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的；（2）2015年8月31日年满50岁的；（3）参加大学英语六级考试并取得合格证书、或按2005年6月后新考试标准成绩达到总分的60%以上申报正、副高级资格的；（4）参加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并取得合格证书、或按2005年6月后新考试标准成绩达到总分的60%以上申报中级资格的（详见附件6：职称外语倾斜政策及提交材料说明）。

3. 进一步扩大计算机应用能力免考人员范围，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为必备条件：（1）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的；（2）2015年当年8月31日年满50岁的；（3）取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以上合格证书的（详见附件7：计算机倾斜政策及提交材料说明）。

4.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同意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等同于深圳市知识产权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批复》（深人社函〔2015〕408号）的精神，鉴于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难度、专业性和应用性等多方面考量，同意将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列入知识产权系列考评结合与以考代评的考试部分，即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等同于深圳市知识产权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凡取得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

试合格证者，可免于参加深圳市考试院组织的“深圳市知识产权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二）继续开展知识产权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试点。知识产权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实行考评结合方式，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实行以考代评方式。

（三）继续开展以考代评和考评结合的评价方式改革试点。建筑工程、路桥工程、铁道交通工程、标准化工程专业的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和知识产权初、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继续实行以考代评和考评结合的评审方式，2015年各专业知识考试报名时间安排在8月份，考试时间安排在9月份，具体报名及考试事项请登录深圳市考试院网站查阅。经2013、2014年度考试取得《合格证》和2015年考试合格的人员可申报2015年度评审。

（四）继续开展创新型人才特殊评审。创新型人才根据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学历、资历条件申报相应等级的专业技术资格，计算机应用能力和外语水平只须满足专业技术岗位要求，论文可以不公开发表。

（五）继续建立职称诚信档案。凡提交虚假材料或未如实填报信息的，一经查实，终身追溯，取消因此获得的专业技术资格。取消评审通过的资格或撤销已获得的资格，将记录在个人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并自下年度起3年内不得申报评审。

### **三、市属评委会评审工作程序**

#### **（一）申请用户。**

用人单位登录市人力资源保障局网上申报系统，申请单

位用户（已在市人力资源保障局网站人才引进业务申报系统注册用户帐号的单位无需重新申请，可使用既有帐号），用人单位登录系统后，为申报人创建个人用户和密码。操作说明见网站相关栏目。申报者亦可委托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等人才中介机构代为申报。

## **（二）个人填写申报信息。**

申报人使用个人用户和密码登录系统，按照系统引导提示如实填报信息，并上传个人证件照片（此照片将用于资格证书，要求 JPG 格式，底色为深色，禁止使用白底照片，文件大小不超过 100K）。往年在系统申报但评审不通过人员，可在已申报记录中选取相应记录重新申报，补充新的业绩成果信息和材料。

## **（三）个人上传申报材料扫描件。**

详见附件 4《属网上评审试点评委会的申报人员上传材料扫描件要求说明》。

## **（四）用人单位审核并组织评前公示。**

用人单位在系统对申报人提交的信息进行审核，对提交的电子材料与原件进行核对，填写单位综合评价意见（意见要求对申报人水平、能力、业绩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字数不少于 150 字）。核对无误后，在系统打印《2014 年度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人员公示名单》、《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人员基本情况登记表》及申报材料进行 7 天的公示。公示结束后，单位在网上申报系统打印《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前公示情况表》，并由单位纪检（监察）或人事部门在表上如实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

### **(五) 用人单位提交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受理。**

用人单位在系统填报评前公示意见，并提交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受理。待日常工作部门审核通过后，在系统打印出《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或相应的申报表，单位负责人和人事经办人员在相应栏目签字盖章。需要送主管部门审核的，还需要主管部门审核。

### **(六) 递交纸质申报材料。**

在评委会的受理时间段内，各用人单位将以下材料报送评委会相应日常工作部门，受理的申报材料原则上不安排退回。申报人员（不含以考代评申报人员）按以下顺序整理报送材料：

(1) 《送评材料目录单》（附件1）1份。

(2)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或相应的申报表1份。（要求：此表由申报系统打印（A4纸规格，双面打印），非申报系统打印的一律不予受理；属个人和单位签字、盖章栏目均需签字盖章，签字盖章不齐全的一律不予受理。）

(3) 《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人员基本情况登记表》一式20份。（要求：此表由申报系统打印（A3纸规格），非申报系统打印的版本一律不予受理。）

(4)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前公示情况表》。（要求：此表由申报系统打印（A4纸规格），非申报系统打印的版本一律不予受理。）

(5) 证书、证明材料（附件2）。包括：学历证、资格证（属省外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还需附市、区人事主管部门出具的省外专业技术资格审核证明）、继续教育证明、外语

考试成绩通知、计算机考试合格证、专业考试合格证。（提交纸质复印件，单位核对人签字，加具“与原件相符”意见，加盖单位公章。）

**(6)《专业技术人员年度（任职期满）考核登记表》（附件3）1份。**

**(7) 业绩、成果材料（附件4）。**包括：任现职以来的主要专业工作业绩、成果，即作品、成果、奖励、业绩的证书、证明，或作为专业技术主要贡献者完成的项目，获得社会、学术技术团体或专业主管部门评价、鉴定证书、文字评述材料等。（提交纸质复印件，单位核对人签字，加具“与原件相符”意见，加盖单位公章。）

**(8) 论文、著作和技术报告（附件5）。**包括：公开发表的学术、技术或专业论文、著作（含译著），解决专业技术难题的专项报告或实例材料。提交的论文或专项技术分析报告的质量和篇数要符合相应专业任职资格条件。（提交纸质复印件，单位核对人签字，加具“与原件相符”意见，加盖单位公章。其中：期刊论文仅要求复印具有刊号、出版日期、出版单位等信息的页面、该篇论文所在目录页面、论文正文页面；著作仅要求复印封面、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页面、可证明申报者所起作用的页面。）

以上第（1）至（8）项均独立装订成册。

### **（七）缴纳评审费用。**

用人单位根据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开具的评审费用缴纳通知，到指定的银行缴交评审费用。申报人须于10月26日12时前完成缴费，未按时完成缴费的系统将退回申报并

无法再次申报。

#### **(八) 答辩。**

申报人根据日常工作部门的通知按时到达指定地点参加答辩。申报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必须全部进行面试答辩，对于业绩论文等存在疑问的，以及评委会学科专业评审组认为需经答辩才能判定水平的，也须面试答辩。

#### **(九) 用人单位组织评审通过人员公示。**

申报人员评审通过后，用人单位要按照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的要求，在网上申报系统打印评后公示材料，组织评后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结束后，在网上申报系统内录入公示情况和单位意见，并提交日常工作部门。

### **四、申报和审核工作要求**

**(一) 如实填报信息提交材料。**申报人要根据自己的专业技术岗位，对照国家、省的职称政策及相应资格条件，如实填报并一次性提交全部申报评审材料，材料要求准确、真实，数量质量符合资格条件和本文规定，并提交单位审核和公示。

**(二) 做好评前、评后双公示。**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应注明原因退回，并及时告知申报人。要按规定将申报人申报材料和单位的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或单位网站首页进行公示。其他申报材料放置在单位会议室等公共场所，以供查验。公示期间，受理信访主要由单位人事（职称）部门负责，接受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凡经受理查实存在弄虚作假和其它违规

行为的申报材料一律不予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对举报问题一时难以核实的，应如实注明，先行报送，但不得停止核查，核查结果应及时报送相应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

特此通知。

- 附件：1. 送评材料目录单  
2. 证书证明材料  
3. 专业技术人员年度（任职期满）考核登记表  
4. 业绩成果材料  
5. 论文著作材料  
6. 职称外语倾斜政策及提交材料说明  
7. 计算机倾斜政策及提交材料说明

深圳市专利协会

2015年8月24日

（深圳市专利协会，联系电话：0755-83242378，受理材料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数码城福田天安科技创业园大厦A座502室。）